

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詳細資格請詳見相關連結)	申請 期限	申請方 式	相關連結
新住民 及其子 女培力 與獎助 (勵) 學金	1. 總統教育獎勵金 2. 特殊才能獎勵金 3. 優秀獎學金 4. 清寒助學金 5. 證照獎勵金 因種類繁多，請至相關連結網頁 確認申請資格 除證照獎勵金自行申請外，其餘 獎助學金，請先繳交申請表及相 關資料至課指組。	校內 延長 申請 至 3 月 4 日	於期限 前將資 料交至 課指組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7F220D7E656BE749">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7F220D7E656BE749</a>
嘉義市 中等以 上學校 清寒優 秀學生 獎學金	申請資格： 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就讀 嘉義市國民中學，或國內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 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 推廣進修班、建教班、研究所及 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家境確 係清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 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清寒優秀 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國民中學： 各學習領域（一般學科）成績均 達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 課及記過紀錄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 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 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 錄者。 （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 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 錄者。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	校內 申請 至 3 月 1 日	於期限 前將資 料交至 課指組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455B2352278A7C8D">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455B2352278A7C8D</a>

	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p>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p> <p>(一)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二)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p> <p>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p>	校內申請至3月1日	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a href="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2057">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2057</a>
彰化縣政府「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p>申請資格：</p> <p>(一) 本獎學金所稱自強，係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li> <li>2.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li> <li>3.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認定者。</li> <li>4.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li> </ol> <p>(二) 凡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不含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p>	校內申請至3月5日	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omain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8133A77AC99AE860">https://www.edu.tw/helpdomain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8133A77AC99AE860</a>

	<p>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p> <p>1.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 80 以上（等第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p> <p>2. 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甲等）以上，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記錄。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p>			
<p>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p>	<p>申請資格：</p> <p>(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p> <p>(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p> <p>(三)當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p> <p>二、申請標準如下：</p> <p>(一)學業優秀獎學金：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p> <p>1. 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000 元整。</p> <p>2. 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p>	<p>校內申請至 3 月 11 日</p>	<p>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FF87AB3AC4507DE3">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FF87AB3AC4507DE3</a></p>

	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 萬元整。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p>申請對象：</p> <p>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p> <p>(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p> <p>(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 1-3 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p> <p>(三)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5 年制專科學校之 4、5 年級以大專院校計。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p>	校內申請至 3 月 11 日	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11744AB71FE3775C">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11744AB71FE3775C</a>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p>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p> <p>(一)屬下列勞工之一：</p>	3 月 15 日	自行申請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a>

	<p>1、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3 年 2 月 15 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p> <p>2、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即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p> <p>（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48 萬元以下。</p> <p>（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p>			s=26A0B1DA 6A0EBAA2
<p>臺東縣政府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p>	<p>申請資格： 凡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之清寒學生，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p>	<p>校內申請至 3 月 15 日</p>	<p>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5654361B474B8EF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5654361B474B8EFF</a></p>

	<p>以上。</p> <p>(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p> <p>註：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p>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p>申請資格：</p> <p>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為限：</p> <p>(一)於金門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p> <p>(二)於金門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p> <p>(三)於金門縣烏坵鄉設籍達10年以上者。</p> <p>申請限制：</p> <p>(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li> <li>2.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A者始可申請。</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li> <li>4.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li> </ol>	3月15日	自行申請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872E51DB9B88306C">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872E51DB9B88306C</a>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學生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且需符合相關連結網址中之條件。	3月19日	自行申請	<a href="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News_Content.aspx?n=919&amp;s=8618819">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News_Content.aspx?n=919&amp;s=8618819</a>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高雄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2、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校內申請至3月20日	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4ACFA38B877F185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4ACFA38B877F185F</a>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	凡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校內申請至3月20日	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a>

<p>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一) 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等 8 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p> <p>(二)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 (80 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p> <p>(三) 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p>			<p>sms=931FF851D2FB2128&amp;s=114AAE178CD95D4C</p>
<p>屏東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p>	<p>清寒獎學金：凡設籍屏東縣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屏東縣國高中 (職) 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li> <li>2. 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li> </ol> <p>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li> <li>2. 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li> <li>3. 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 70 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在此限。</li> <li>4. 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得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li> </ol>	<p>校內申請至 3 月 20 日</p>	<p>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a href="https://www.edu.tw/help/st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8A6B382101CB1FC2">https://www.edu.tw/help/st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8A6B382101CB1FC2</a></p>



	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申請對象：</p> <p>(一) 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二) 本要點清寒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li> <li>3. 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li> </ol> <p>(三)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li> <li>2、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li> <li>3、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li> </ol> <p>前項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原始分數。</p>	校內申請至 3 月 20 日	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A22859B204186560">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A22859B204186560</a>
雲林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p>申請條件：</p> <p>(一) 凡設籍雲林縣 6 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p> <p>(一) 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校內申請至 3 月 20 日	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a>

	<p>(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p> <p>(二)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1. 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p> <p>2. 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p>			<p>sms=931FF85 1D2FB2128&amp; s=7D6B9BB2 B62B80A5</p>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申請資格：</p> <p>(一) 凡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p> <p>1.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 3 支警告以上者。</p> <p>2. 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 3 支警告以上者。</p> <p>本獎助學金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p> <p>(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p>	校內申請至 3 月 20 日	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p><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6B84A3041B83304D">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6B84A3041B83304D</a></p>

	(四)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宜蘭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p>申請資格：</p> <p>(一) 設籍宜蘭縣，並在國內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p> <p>(二) 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p> <p>(三) 高中(職)、五專、大學(含二專、二技、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p> <p>(四) 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p>	3 月 20 日	自行申請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68AF3B64ECE864A9">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68AF3B64ECE864A9</a>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學生本身為單親家長，且需符合相關連結網址中之條件。	3 月 25 日	自行申請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9223A12B5B31CB37">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9223A12B5B31CB37</a>
原住民族委員	1.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申請	3 月 26 日	於期限前將資	<a href="https://www.ntin.e">https://www.ntin.e</a>

<p>會獎助 大專校 院原住 民學生 獎助學 金</p>	<p>(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 (二)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中低、低收助學金。</p>		<p>料交至 課指組</p>	<p>du.tw/new s_detail. aspx?id=4 2140</p>
<p>新竹市 政府高 中職以 上清寒 優秀學 生獎學 金</p>	<p>申請資格： 凡設籍新竹市 6 個月以上，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空大除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在職專班及學分班、空大除外)、高中職校及新竹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 (一) 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國中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高中、大學、碩士班含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2 項。 (二) 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p>	<p>3 月 31 日</p>	<p>於期限 前將資 料交至 課指組</p>	<p><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24275AA207E835AC">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24275AA207E835AC</a></p>
<p>桃園市 原住民 族學生 獎助一 清寒獎 助金及 優秀獎 學金</p>	<p>案獎助對象為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p>	<p>3 月 31 日</p>	<p>於期限 前將資 料交至 課指組</p>	<p><a href="https://ipb.tycg.gov.tw/New_s_Content.aspx?n=10988&amp;s=1254428">https://ipb.tycg.gov.tw/New_s_Content.aspx?n=10988&amp;s=1254428</a></p>

	<p>修業年限及就讀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p> <p>成績條件詳見相關連結</p>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p>申請資格：</p> <p>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p> <p>2. 申請人失業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失業日期未於此期間者，不予補助〕，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p> <p>3. 申請人及配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p> <p>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已獲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或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不予補助。）</p> <p>5. 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學雜費減免 1.75 萬元者，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 1.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始能請領本局補助，如未退回，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補助資格。</p>	3 月 31 日	自行申請	<p><a href="https://bol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935A294AE539706&amp;sm=233B2F9EBC054F09&amp;s=0C257C5385274D09">https://bol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935A294AE539706&amp;sm=233B2F9EBC054F09&amp;s=0C257C5385274D09</a></p>

<p>花蓮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申請資格：  (一) 設籍花蓮縣 6 個月以上。  (二) 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 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p>	<p>校內申請至 4 月 3 日</p>	<p>於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7F220D7E656BE749">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7F220D7E656BE749</a></p>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p>	<p>申請資格：  (一) 凡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  (二) 已享有師資培育學校、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 3 年起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成績標準：  新生 1 年級及五專 4 年級(視為大專 1 年級)採計 1 年級第 1 學期成績外；其他年級均採計前 1 學年之 2 學期成績(例如：2 年級生採計 1 年級第 1、2 學期成績)，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一) 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  (二)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者，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免附體育成績，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體育免修、未修或已修畢」。</p>	<p>4 月 19 日</p>	<p>自行申請</p>	<p><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2421206077EBB11F">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amp;sms=931FF851D2FB2128&amp;s=2421206077EBB11F</a></p>

	<p>(三)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或 GPA 者，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務必上傳該換算表，以利查驗。</p> <p>(四)前 1 學期（1 年級）或前 1 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p>			
--	--	--	--	--